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15时起至2024年12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一对位于河南福瑞当有限公司16%股权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竞拍标的“开发区公司”，因公告而引起当事人或债权人提出异议，并应采用相关权利人及非向法院申请权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经理层成员任职及分工有所调整，为更加科学、全面、严谨的划分经理层分工，充分提高公司治理效能，现对相关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项内容同步调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情况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深圳德威精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威创元”）。

2、2016年11月14日，德威创元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3、2017年1月10日，德威创元全体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已经全部募集到位；2017年1月24日，德威创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2019年12月11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两年，至2021年11月14日止。

5、2021年11月30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14日。

6、2022年1月4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威创元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前海唐人神的出资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9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威创元合伙期限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不再延期，并决定清算注销。

关于德威创元资产清算：现金资产剩余部分（如有）以《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非现金资产为德威创元持有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916,000股股份，由德威创元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转让。前海唐人神持有德威创元50%的份额，德威创元转让其持有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1,458,000股股份予前海唐人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德威创元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12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12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至12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smh@gcore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12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smh@g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瑾、裴书华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金资本”）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或“甲方”）因经营生产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华发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或“《合同》”），约定由华发新能源于2025年为力合环保代理购电，涉及华发新能源代理购电的电量电费，预计全年不超过600万元。

2、力合环保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新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本公司董事裴书华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裴书华回避表决。

3、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G7K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栋2-7-A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从和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29,494,875.23元、净资产为198,444,094.67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10,369.65元，净利润为339,415.4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41,532,802.86元、净资产为197,681,547.85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89,151.58元，净利润为-762,546.82元。

经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中的售电公司华发新能源，系公司子公司经询价程序、并经多方响应报价、最终按具备相应售电资质及规模且可提供最优电能电价的原则甄选出。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合作模式与电费价格。交易对手方的甄选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包括: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甲方的主要义务包括: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等;按电力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含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的权利包括: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4、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三）电能量零售结算:

1、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甲方购电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3、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零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与上浮电费之和，本合同中双方约定实际用电量的80%以平段固定价格404厘/千瓦时计算，实际用电量的20%以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计算。

4、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5、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上浮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即批发市场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度电支出[含年、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超过30%或低于20%时，双方选择按以下条款执行:

（1）超额电费共担条款: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30%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低于20%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100%偏差考核电费。

其他具体条款详见《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力合环保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华发新能源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合规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手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公允合理。本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可因此获得较电网直购电更低廉的电能电价，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力合环保法定代表人与华发新能源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并处理有关本次代理购电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23.17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关联方华发新能源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发新能源作为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可获得较为优惠的电能价格，力合环保委托其实施2025年度代理购电，可获得与直接向电网公司购电更优的电能电价，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4、供电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聚胜万合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泵业为公司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之间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535,345.44万元，净利润2,475.8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333,115.54万元，净资产为13,980.55万元。

2、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675,480.4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公司更多信息可详见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浙江泵业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在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1,38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20.59%。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3,07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5.59%;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31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泵业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二、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鸿路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2日）起“鸿路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7日起，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85%，即27.5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回售申报期内“鸿路转债”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9、恢复转股日:2024年12月12日

10、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鸿路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鸿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